

## 河南省渑池县金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涧重晶石矿 采矿权新增储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内容摘要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有关规定，对河南省渑池县金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涧重晶石矿采矿权新增储量出让收益进行了详细评估，并形成了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现将该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机构：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对象：河南省渑池县金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涧重晶石矿采矿权新增储量。

三、评估目的：评估河南省渑池县金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涧重晶石矿采矿权新增储量出让收益，为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确定河南省渑池县金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涧重晶石矿采矿权新增储量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四、评估基准日：本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

五、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6月20日，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六、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七、评估结果：本次评估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10.07年；评估计算年限10.57年（含基建期）；设计利用资源储量72.85万吨；可采储量46.30万吨；生产规模为5万吨；产品方案为：重晶石原矿，产品质量为： $\text{BaSO}_4$ 65.68%。经评估确定：河南省渑池县金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涧重晶石矿采矿权新增储量出让收益：**329.08万元**。

大写人民币为：叁佰贰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是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程序和方法做出的，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委托方确定采矿权新增储量出让收

益的参考依据。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规定，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确定采矿权新增储量出让收益这一评估目的使用。本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本评估机构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况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要摘自《河南省淅川县金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润重晶石矿采矿权新增储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